

江恩环审（2024）25号

关于江门市创胜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创胜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创胜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创胜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城江南仙人河花园工业区 D 地块自编 1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废物的回收及综合利用，再生骨料、水稳料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年产再生骨料 8 万吨、水稳料 10 万吨、

水泥制品 2.9 万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移动式破碎机 2 台、卧式水泥仓 1 台、铲车 2 台、挖掘机 2 台、洒水车 1 台、运输车 2 台、搅拌一体机 1 台、模具 5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破碎、筛选粉尘、堆场扬尘、道路运输扬尘、装卸扬尘、投料粉尘、水泥仓呼吸孔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